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字〔2024〕47号

关于我校2024年度江西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理论研究创新工程资助项目结项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相关文件的精神，现将我校2024年度江西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理论研究创新工程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青马工程”）结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项对象

“青马工程”资助项目获得者。

二、结项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结项。

1. “青马工程”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并达到良好等级以上（含良好）；
2.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内容须在CSSCI期刊上公开发表2篇论文，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内容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1篇论文，或在省级刊物公开发表2篇论文；
3. 相关论文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三、结项办法

符合结项要求的获资助者，本人提出结项申请，并按照以下内容准备结题相关材料：

（一）结项材料：

1. 《江西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理论研究创新工程专项课题结项审批书》（以下简称《结项审批书》）电子稿及纸质稿；

2. 学位论文简介(博士学位论文简介 8000 字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简介 6000 字左右)电子稿及纸质稿。

3. 针对学位论文和青马工程项目，博士形成 6000 字左右的小论文，硕士形成 3000 字左右的小论文，后期将统一编入江西省“青马工程”优秀论文集。小论文按照附件 2《编著规范》要求的统一格式，经导师审定并附上导师签署的意见。

4. 2024 年度江西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理论研究创新工程专项课题经费报销一览表电子稿及纸质稿。（由各培养单位统一提交汇总表）

（二）结项证明材料(1-3 任选一种提供证明材料)：

1. 以学位论文答辩成绩结项的，须附“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及答辩情况的总体评价”复印件（盖所在学院公章）；

2. 以发表论文结项的，须附复印期刊封面、目录和正文；

3. 相关论文获市、厅级以上奖励的，须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注：结项证明材料只需提供纸质稿。

（三）材料提交要求

纸质材料（填写电子版打印）：

1. 按照《结项审批书》、结项证明材料的顺序集中装订成册报送 2 份，**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2. 学位论文简介用**普通 A4 纸双面打印**，作为**活页**附在《结项审批书》中；

3. 小论文**普通 A4 纸双面打印**作为**活页**报送 1 份，导师审定并签署意见；

4. 经费报销一览表由**学院统一汇总盖章**报送 1 份。

电子稿：经费报销一览表和结项材料，结项材料须以“江西师范大学-姓名”命名，包含：《结项审批书》、学位论文简介（学位论文简介文档须以**申请人姓名和论文名称**命名）、小论文以**立项年份和姓名**命名。

以上材料由各单位统一报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电子稿发送至培养办解明杰 OA 邮箱，**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

四、有关事项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青马工程”项目的结项工作，将通知及时转发给有关导师和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相应的结项材料。

附件：

1. 江西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理论研究创新工程专项课题
结项审批书
2. 江西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理论研究创新工程优秀论文
集编著规范
3. 2024 年度江西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理论研究创新工程
专项课题经费报销一览表

研究生院

2024 年 6 月 3 日

主题词： 研究生 青马工程 结项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4 年 6 月 3 日发
